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教〔2019〕37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成一支扎根中国大地、矢志世界一流、严守哈工大规格、彰显哈工大功夫的新时代“八百壮士”教师队伍，激励广大教职工为决胜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百年强校做出贡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抓早抓小、客观公正、公

平公开为原则，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忠诚履行“四个服务”，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校训传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肩负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

第二条 全体在校工作的教职工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职业行为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师德规范，实行“一票否决”。

(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不实信息、不良信息，以及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以任何形式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七)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者有意包庇学生通过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位的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等。

（十一）违反保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

（十二）经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或查处的相关违纪违规行为。

（十三）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实行“一票否决”。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撤销相应所获称号，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专家推荐、申报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导师遴选、教育教学、岗位聘用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

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由相关单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相关单位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实行“一票否决”，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处理，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处理决定，会同相关部门联席形成“一票否决”处理意见。

（二）经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或查处的相关违纪违规行为，由学校相关部门将处理决定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席形成“一票否决”处理意见。

（三）对其他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

1.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对相关事件进行调查，调查须充分听取被调查教职工的陈述和申辩并征求被调查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相关委员会意见，形成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不设党政联席会议的可由党委会研究决定），连同被调查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材

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此环节处理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进行联席认定，必要时可直接开展调查、组织复查或联合第三方鉴定，并形成“一票否决”处理意见。

（四）形成的“一票否决”处理意见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学校授权师德建设委员会对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作出“一票否决”处理决定。校内相关单位、相关委员会依据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决议落实“一票否决”，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五）基层党委（党总支）告知本人“一票否决”处理决定并进行警示通报，被处理教职工对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作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六）“一票否决”执行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其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考查认定、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悔改表现研究讨论予以延期或解除，相关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师德考核，师德考核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并需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具体办法由基层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

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按照第五条处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七条 对恶意诬告的行为，参照第四条、第五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附属学校、幼儿园按照教育部相关准则法规，

遵照此办法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规程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 组成及工作规程

一、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院长、基层党委（总支）书记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

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工作、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监察处、工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国际合作部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实行席位制，成员单位负责人离开本岗位，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由成员单位新任负责人接替。

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讨论“一票否决”处理决定。如遇特殊情况，成员单位负责人可通过书面材料提供“一票否决”建议。